

采购图书合同

项目名称： 益民书屋补充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纸质图书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乙 方： 北京金麦田图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的 益民书屋补充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中所需 纸质图书 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22242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 北京金麦田图书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金麦田图书有限公司:

根据益民书屋补充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224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8月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益民书屋补充经费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价格优惠率	25%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10号
电话:010-6944726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电话:010-82250125

二、货物和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册）	总码洋（元）	折扣（%）	实洋（元）
1	图书	≥50000 册	2133333 元	75%	1600000 元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6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作为预付款。

3. 全部图书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4.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区内图书分馆、馆外服务点、基层图书室以及其他配送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和乙方协商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

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

(2) 甲方负责图书与票据复核、编目数据审校以及图书加工的质量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甲方验收人员：李晶 乙方验收人员：王海龙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图书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4) 乙方有责任提供图书采购、图书核对、图书编目、图书加工、图书配送服务，加工耗材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5) 乙方对所售出图书如有质量问题，免费调换（保质期为终身保修）。

(6) 所有图书交付（发放）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配送）所有图书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7) 所有图书由乙方代为配送，并在项目交货后向甲方提交图书接收单位签收证明。

八、诉讼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本合同所涉及秘密信息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止。

十、延迟交货

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甲方(印章):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日期: 2022.9.9

授权代表(签字):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6944726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帐 号: 0200005929200092420

乙方(印章):北京金麦田图书有限公司

日期: 2022.9.9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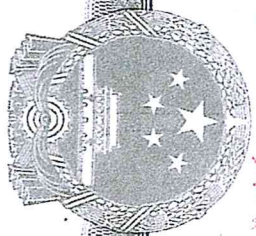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大街里 16 楼图书批发交易市场 217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电 话: 010-659328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帐 号: 325956487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56908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金麦田图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5月25日至2031年05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6楼图书批发交易市场
内217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电脑图文设计,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新出发 京批 字第 直0210 号

企业名称 北京金麦田图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6号楼
21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 批发、网上销售

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3月28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审核机关（盖章） 2012年4月27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须 知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二、遵守出版物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本证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每年3月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